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2〕458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尚佳来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2WC8LT8Q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香港街精品家具城1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笑笑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2022年7月25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田家庵区尚佳来生活超市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的红枣枸杞人参酒，商标为润香坊，生产日期：2020-12-04，规格型号：450mL/瓶，酒精度：42%vol，生产者：沈阳市润香坊酒厂，抽样数量：6瓶，单价：12元/瓶。经检验，当事人销售的红枣枸杞人参酒不符合GB/T 27588-2011《露酒》要求，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GB/T 27588-2011《露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见上述酒品在售。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销售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露酒，本局于2022年8月26日予以立案查处，2022年9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7月10日从淮南市泰乐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上述红枣枸杞人参酒11瓶，购进单价为9.5元/瓶。2022年7月25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时购买上述红枣枸杞人参酒6瓶，价格为12元/瓶。剩余5瓶红枣枸杞人参酒丢失。综上，当事人销售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红枣枸杞人参酒货值金额132元，违法所得为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AH2022-SGC02647）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GC22340000341632647)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生产批次为2020-12-04的红枣枸杞人参酒经检验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酒精度；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未见红枣枸杞人参酒在售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的身份情况；

4.询问笔录1份，销售记录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酒品的数量、货值和违法所得情况；

5.销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各1份，出厂检验报告1份，生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上级经销商的销售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酒品的来源。

当事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露酒冒充合格露酒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除抽检销售的酒品外，剩余酒品丢失，无法追回，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80】条第四款第一项“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一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1）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57676448&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5元；2.处罚款39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